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董事會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有關法規，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發行新股，以及根據(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ii)行使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在作出上述同意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存案時，對本集團之財政穩健程度或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全數包銷

售股建議乃本公司提呈發售50,000,000股新股，其中13,000,000股股份為發售新股股份，另37,000,000股則為配售股份。發售新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乃以發行價發售。售股建議之架構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內。

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售股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售股建議由道亨證券、時富融資及新日本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第62至66頁「包銷」一節。

新股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百慕達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新股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就任何未認可本售股章程之司法權區而言，本售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其現有股份、新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任何因根據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根據售股建議認購新股，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新股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人士對因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新股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手續

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見第71頁）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見第67頁）。